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8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越南”），根据国光越南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越南”）等，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为国光电子（江西）有限公司和国光电子（越南）有限公司提供合计额度为人民币 282,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对外担保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光越南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间	合同名称
1	国光越南	2,000万美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	《保证合同》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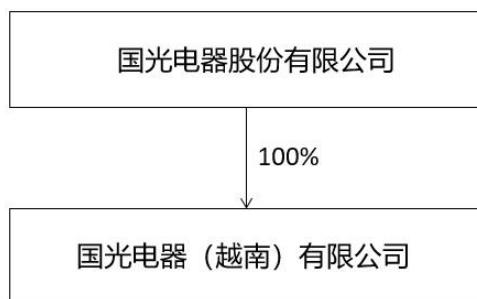
			河内市分行		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ICBC. BL. 2025 . 167)
--	--	--	-------	--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2019年1月4日	越南岘港电南电玉工业园	庞浩文	55,100,810万越南盾	电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国光电器持有100%股权	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1. 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02,972.44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8,442.1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2.09%，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8,741.35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427.09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光电器（越南）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30,066.83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17,119.95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86.84%，202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7,755.9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42.8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担保人及被担保人信用情况

经查询，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光越南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于2025年12月18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ICBC. BL. 2025. 167），同意为国光越南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内市分行签订的主合同（名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CBC. DNLD. 2025. 166）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CBC. DNLD. 2025. 166）最高借款金额为2,000万美元。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82,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签约总余额为198,7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46.48%。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债务、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注：担保合同金额以美元计价的按照2025年11月28日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六、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编号：ICBC. BL. 2025. 167）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ICBC. DNLD. 2025. 166）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